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总第 25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0 年智慧白云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对 2020 年智慧白云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

为响应省、市建设“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的部署，白云区全力推进智慧白云建设。目前，智慧白云项目包含“智慧白云一期项目”和“智慧白云信息化建设项目”。2020 年，全区共安排“智慧白云一期项目经费”14,885.44 万元、“智慧白云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9,353.36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为 6,244.29 万元和 7,146.33 万元。区审计局重点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相关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各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广州白云区智慧白云应用项目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建设过程基本遵守了有关信息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但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项目立项审核不严、合同内容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未设置最高限价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项目立项申请资料审核把关不严。2个项目的测评费取费标准不当，致高估概算金额 55,094 元。

二是 2 个项目的合同内容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将第一笔支付款项的付款比例由 30%提高至 60%，致提前支付 4,145,733 元。

三是 1 个项目的采购文件未设置最高限价。该项目合同金额 449,800 元，在采购时采用询价方式，询价函中未列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三、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是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2 个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作。

二是 4 个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3 个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在在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后，1 个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7 天。

四、审计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充分结合白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我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督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规划、需求申报、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计划，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盲目推进项目进程。

二是进一步规范合同和资金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拟签

订合同的审核把关，不随意变更实质性条款，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切实规避法律风险。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做到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三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应用成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建设成效。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白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白云区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各被审计单位正在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开展整改工作。